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老人服務事業科學生實習實施細則

114年5月12日113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外實習委員會制定

第一條、本細則依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老人服務事業科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訂定，訂定之目的係為配合本科實習教學，培養學生具專業服務精神，以提高實習素養並加強專業知能。

第二條、老人服務事業科學生實習，依本校「學生學則」第四十二條規定辦理，全部及格後始准畢業。

第三條、學生於實習中，必須遵守專(職)業倫理及法規，並應遵守各實習場所之各項規則，服從實習單位及老師的指導。

第四條、學生實習必須穿著正式服裝。

一、著服裝應注意事項

(一)儀表宜整潔美觀，不得有刺青。

(二)除配戴手錶外，不得配戴任何裝飾物。

(三)短頭髮齊衣領，長頭髮應盤上且固定妥，瀏海不可過眉，頰側頭髮不得掩蓋雙頰，不宜染髮，指甲宜短且清潔（不得塗染寇丹）。

二、服裝不合規定者，得隨時令其退出實習場所，即刻更正。

第五條、學生實習上下班應注意事項

一、應依照學校分配之實習場所，按時前往實習不得擅自更換。

二、上班時間應穿著規定之實習制服，且儀表端莊，態度溫和，服務熱誠。

三、實習期間，上下班時間以單位指定時間為原則，學生班別由實習單位分派，不得私自要求換班（每週實習總數由本校規定）且不得遲到早退（遲到的標準，以15分鐘為限）。

四、上班時間內，不得擅自離開工作崗位或怠忽職守。

五、上班時間內不准進行與實習不相關之私事，例如：會客、使用手機等。

六、上班時間內，應先完成所負責之工作，若下班時工作尚未完成，必需報告單位負責人或指導老師，不得私自離去。

七、下班時，需先報告實習機構督導、單位負責人或指導老師並辦理交班手續。

八、非上班時間內，如無特殊原因，未經許可不得擅自進入單位閒談，以免妨礙工作。

九、應隨時隨刻保持謙恭、和藹、有禮的學習態度。

十、實習場所之任何物品，不得納為私用，更應愛惜公物；若有損壞公物應立即報告護理長或老師。

十一、實習期間，應隨身攜帶實習經驗單，每完成指定經驗並請指導老師查閱後，於實習經驗單上簽章。

十二、因故不能上班時，依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手續，扣分標準如附表。

第六條、學生分組至各實習場所實習，應派組長一人負責，其職責如下

一、向單位主管報到如有缺席者，應報告單位主管及指導老師。

二、注意同學服裝儀容之整齊。

三、與指導老師及學校取得聯繫。

四、隨時向指導老師及學校報告偶發事件。

第七條、學生於實習期間之獎懲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第八條、實習期間，若遇困擾之事不能自行處理，應主動找指導老師或單位負責人處理。

第九條、學生倘有身心健康問題，於實習中影響個案安全之顧慮者，經指導老師、老師、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輔導後仍無法立即改善，得由科務會議召開臨時會議，專案處理。

第十條、本細則由老人服務事業科科務會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實習請假扣分標準

假別	扣分標準	備註
公假	不扣分。	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喪假	不扣分。	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病假	2 分/天。	若為不可抗拒之原因(重大車禍或具傳染性之疾病)，則另以個案簽呈辦理，未完成手續者，以曠課論。
事假	0.6 分/時。	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未完成手續者，以曠課論。
曠班	1.2 分/時	-
遲到	0.5分/15 分鐘內。 1.0分/15 分鐘~30分鐘。 1.0分/31 分鐘~ 1小時(已事先告知實習老師)。	遲到1 小時，以曠班論